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详见议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9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由 116.10 万股调整为 162.54 万股。详见议案。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处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4 万股。详见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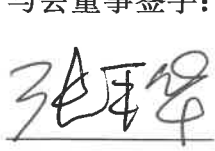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8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70 万股。详见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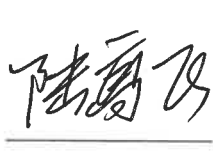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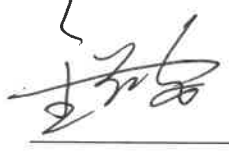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平华



陆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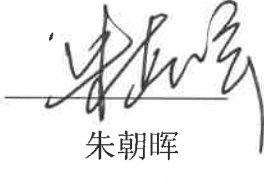
金凯东



张杰



刘向东



朱朝晖



周红群



2026年8月27日